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高函〔2025〕71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推荐 2025 年度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 平台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落实 2025 年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等要求，持续释放福厦泉自创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福厦泉自创区与省内高新区协同发展。现开展 2025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推荐工作。

请各设区市科技局按照《2025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要求开展项目征集，于 5 月 20 日前将《2025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附件 2）及《2025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信息表》（附件 3）报送我厅，同时抄送合作单位所在设区市科技局。

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于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组织推荐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到“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

理信息系统”系统按照《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请表》（附件4）格式填报项目申请。

联系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曾志森

联系电话：0591-87810353

电子邮箱：cxzj@kjt.fujian.gov.cn

附件：1. 2025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

3. 2025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信息表

4.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 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支持福厦泉自创区三片区之间以及福厦泉自创区三片区与漳州、三明、莆田、龙岩、南平、宁德之间已被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以及设区市政府重点支持建设的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协同创新。优先支持福厦泉三片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的合作,更好地引导省内高新区主动融入福厦泉自创区建设。福厦泉自创区三片区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其余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为项目申报合作单位。

二、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上述创新平台项目的协同创新、科研开发及平台运营补贴等。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原则上资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牵头单位占 50%;合作单位原则上 1 家,不超过两家,合计占 50%),资金使用按照福厦泉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等执行。最终立项数量和资助金额，将根据申报平台项目的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三、征集推荐流程

（一）各地科技部门在本辖区开展征集。福州、厦门、泉州科技局各推荐项目不超过 8 项；漳州、三明、莆田、龙岩、南平、宁德市科技局各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项；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推荐不超过 1 项。

（二）各地应按照质量优先、兼顾区域平衡的原则，对申报平台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等，严格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择优推荐。

（三）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于 5 月 20 日前将《2025 年度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福厦泉三片区外的设区市科技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应将推荐项目同时抄送对应福厦泉三市科技局。

（四）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于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组织推荐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到“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按照《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请表》格式填报项目申请。具体方式省科技厅将另行与各设区市科技局沟通。

（五）省科技厅将根据征集推荐的协同创新平台项目情况，

会同相关设区市科技局进行必要的实地调研，并开展专家评审，确定拟支持的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福厦泉三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确定的拟支持的协同创新平台项目清单，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组织定向申报和签订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任务书。在签订任务书时，协同创新的内容不得调整，协同开展的服务、技术、经济和辐射带动效益等指标不得低于征集时的要求。

四、相关要求

（一）同一个创新平台限报 1 项；同一平台项目合作双方只能选择通过一个设区市进行申报，多头、重复申报将直接取消申报资格；公立本科院校、省属科研院所作为申报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各限报 2 项，共计不超过 4 项。

（二）项目承担单位须是福厦泉自创区三片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具有科技创新平台所在设区市的省属本科院校、科研院所；项目申报合作单位原则上 1 家、最多不超过 2 家，且须是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具有科技创新平台所在设区市的公立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同时，与福厦泉自创区三片区的科技创新平台已建立了实质性的合作关系。项目申报时合作双方均需提供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文件或设区市政府重点建设的相关佐证材料（市政府会议纪要、合作协议等）。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三）申报平台项目需以具体开展的协同创新内容作为题

目，名称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依托平台名称不能直接作为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推进协同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负责人，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企业牵头的项目负责人可延长至 65 周岁。双方项目组成员要分工明确合理，鼓励吸纳应届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参与项目研究。申报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时，需明确时间、地点、签约人。

（四）所依托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须运行良好，有一定的经费保障。若项目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合作双方自筹解决。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平台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的，不得申报。不支持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尚未验收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协同创新内容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支持。平台项目合作双方负责人不得有在研（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与外单位相关联合资金的除外）或到期未验收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填写《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承诺

书》。如隐瞒相关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予以追责。

五、联系方式

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电话：0591-83353734

厦门市科技局自创办，电话：0592-2021505

泉州市科技局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电话：0595-28282812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电话：0591-87810353

附件 2

2025 年度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征集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 号	协同创新平台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已有省级 以上创新 平台名称	申报单位	平台类型	合作单位 已有省级 以上创新 平台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所在高新区	总投资 (万元)	申请金 额(万 元)
1									
2									
3									
...									
合 计									

附件 3

2025 年度福厦泉自创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所在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牵头单位及合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附件 4

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申请书

协同创新平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申报单位已有的省级以上 创新 平台名称		申报单位 所在片区	
申报单位			
省级以上创新 平台类型	☐ 重点实验室 ☐ 创新实验室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工程研究中心 ☐ 产业技术研究院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企业技术中心 ☐ 新型研发机构 ☐ 公共检测平台		
合作单位（一）已有的省 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合作单位（一） 所在高新区	
合作单位（一）			
合作单位（二）已有的省 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合作单位（二） 所在高新区	
合作单位（二）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学历：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合作单位（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学历：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合作单位（二）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学历：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行业领域与代码		主要学科(重要)	主要学科(重要)
平台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 情况介绍（限 500 字内）	主要包括平台依托单位、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吸纳应届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参与项目研究等介绍。		

现有协同创新的基础 (限 300 字内)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已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成效(合作单位原则上 1 家、最多不超过 2 家)。
开展协同创新的内容 (限 300 字内)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内容。
开展协同创新的目标 (限 300 字内)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目标。
总投资及申请经费	主要包括平台项目的总投资、申请资助经费,以及总投资和申请资助经费的主要用途。
	总投资_____万元
项目申请书	
一、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技术瓶颈和发展趋势、知识产权情况、项目对本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以及产业化前景)(限 3000 字内)	

二、研究开发内容及主要创新点（限 3000 字内）

1. The first step in the process of creating a new product is to identify a market need. This is often done through market research, which involves gathering information about potential customers and their preferences.

2. Once a market need has been identified, the next step is to develop a concept for the new product. This involves brainstorming ideas and determining the key features and benefits of the product.

3. The third step is to create a prototype of the product. This allows the company to test the product's design and functionality before committing to full-scale production.

4. After the prototype has been tested, the company can move forward with developing a marketing plan. This plan should outline how the product will be promoted and distributed to the target market.

5. Finally, the company can begin full-scale production of the new product. This involves manufacturing the product in large quantities and distributing it to retailers or directly to customers.

三、研发方案和技术路线 (限 3000 字内)

四、项目考核内容与指标（包括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100

五、项目经费预算

(本表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将本单位和合作单位申请资助后的经费汇总后填制)

科目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1. 设备费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购置、试制升级改造和租赁单台套仪器设备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时, 只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等基本测算说明; 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 应在测算说明中单独列示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用途, 提供详细的预算说明, 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 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应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 向社会对外开放服务。
其中: 购置			购置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 除上述要求外, 购置仪器设备的, 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
试制升级改造			试制升级改造达到或超过 50 万元或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 除上述要求外, 试制升级改造仪器设备的, 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以及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

租赁			租赁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租赁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 业务费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编制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基本测算说明。承担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任务的项目，可以在其他支出中编制培训费，但要在预算中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3. 劳务费			劳务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的费用。劳务费预算编制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由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咨询专家的费用需提供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不得编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支出。

(二)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其中：绩效支出			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合计			

六、项目负责人承诺

承诺内容: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 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补充承诺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写时间:

七、项目申请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

意见内容:

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 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 情况属实, 并保证项目立项后做到: 1、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2、严格遵守科技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3、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科技厅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 4、保证项目自筹经费的落实。5、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补充意见内容: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八、附件

	附件名称	数量
☐	1. 合作各方合作协议(包括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分配、研究成果归属等)	
☐	2. 已有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认定证明或设区市政府重点建设的相关佐证材料 (市政府会议纪要、合作协议等)	